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區一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邱文良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36

傳真：(02)29690187

電子信箱：AD656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091648014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3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N9JQXK）

主旨：檢送本市溫馨助學圓夢基金實施計畫，請公告周知並受理
學生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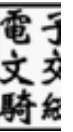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為妥善運用社會資源，獎助家境弱勢之卓越學生順利完成
學業，維護社會公平正義，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
二、本計畫獎助對象為設籍本市且就讀國內公立高中(職)、本
市市立國中小之卓越清寒學生。

三、辦理旨揭計畫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請轉知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，本案實施計畫及相關表格
可由本市教育資源網下載運用（路徑：新北市政府教育
局/教育公告/電子公告/電子公文）；網址：[http://www.
ntpc.edu.tw/](http://www.ntpc.edu.tw/)。

(二)本計畫由符合資格之學生填寫申請表、家庭概況表、服
務同意書等表件，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送就讀學校進行
初審。



(三)為核實補助，辦理單位得安排學校社工師以實地訪視、面談等方式對初次申請本計畫獎助之學生進行家訪查核，拒絕接受訪查者取消受獎助資格。

(四)請學校召開初選會議辦理初審後，至「卓越清寒學生圓夢基金填報系統」(<http://dream.friendly.tw>)進行被推薦學生資料填報及列印，以完成申請程序。填報系統之帳號及密碼查詢可先詢問原校承辦人，若仍無法得知密碼，可以電郵350@ckjhs.ntpc.edu.tw詢問或電話(02)26869727分機350溪崑國中輔導處。

(五)請校方人員依檢核表確實審核相關證明文件、核章，並依序裝訂表件，資料不齊者不予審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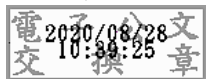
(六)申請期限：即日起至109年10月23日（星期五）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，無推薦者免送件。

(七)承辦單位：資料請逕寄本市溪崑國中（校址：22072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三段50巷30號）；信封請註明「申請圓夢基金獎助-組別」（例：申請圓夢基金獎助-國中組）。

四、檢附實施計畫、檢核表及相關附件、填報作業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